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2〕9号

关于汕头市升达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场环保 建筑材料综合生产项目技术扩建砂浆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升达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场：

你公司报来的由广东广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升达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场环保建筑材料综合生产项目技术扩建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升达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场环保建筑材料综合生产项目技术扩建砂浆生产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山兜流涎狮山（陇后洋）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不新增用地，扩建后项目总体工程年生产机制砂 140 万吨、预拌砂浆 12000 立方米。

二、根据《汕头市升达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场环保建筑材料综合生产项目技术扩建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2〕53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

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今后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或环境保护等方面需要，项目应无条件搬迁。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6日



抄送：广东广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